


##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人协议特别修正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朱柏先生、林猛先生共同协商，一致同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相关合伙权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一、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再对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项目进行入资，放弃原合伙协议中所承诺的入资额度及入资额度所对应的相关权益，而是采用独立跟投的方式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项目合作。

二、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给予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跟投优先权，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保证，其在签署每一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均应向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全面介绍该项目的情况，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于收到项目书面介绍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跟投，一旦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跟投，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保留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投资项目中有总投资额度 20% 的跟投额度（被投资企业不同意跟投方式的除外）。若被投



企业不同意跟投方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委托投资的方式，委托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该项目进行20%的代投。代投的权益和义务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并签订委托投资协议。若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签署某一投资项目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告知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则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应向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20%。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被投资企业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即签订《反竞争性保密协议》。同时，未经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被投资企业的书面同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投资协议及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情况，若有违反，则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向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投资项目总投资额的20%。

三、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参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合伙事务管理，相关合伙事务由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柏先生、林猛先生全权负责。在执行如合伙人变更、托管银行账户变更等具体合伙事务时，由国兴创投及其他合伙人自行决定。

四、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未参与跟投的项目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及损失，也不享有相关权益。

五、保留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本届投资顾问委员会中主席的地位不变, 但取消原合伙协议中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云南省以外投资项目的一票否决权。

六、对已投项目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的投资额度及相关权益。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投资入, 按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的《项目管理流程》(附后) 执行。

七、来源于某一特定投资人所委托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于某一特定项目的代投项目不包括在上述第二条所述项目内。(以《代投协议》为界定标准)

八、鉴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除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以外的投资项目中以跟投的形式参与投资, 因此,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柏先生、林猛先生同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向托管银行缴纳相关的银行托管费用(含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朱柏先生、林猛先生同时也同意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向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就跟投项目及昆明东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缴纳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费。

九、原合伙协议中如有与本协议有矛盾或冲突的条款, 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执行。若本协议条款与 年 月 日签订的《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协议特别修正案》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十、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双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实现本协议的约定及要求，并即时办理合伙协议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否则若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朱柏、林猛、昆明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执壹份，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贰份。



